

民政工作融媒体发布服务（第2包）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4号院

联系人：袁丁 联系电话：55521620

乙方：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4号

联系人：陈佳祥 联系电话：68316782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开展运营服务，双方本着互利互助、友好协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作内容

北京市民政局官方微博（北京民政）、今日头条号（北京民政）和北京号（北京民政）均为北京市民政局注册、使用。根据工作需要，甲方现委托乙方辅助甲方运行维护北京市民政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民政”，辅助的内容包括平台内容策划、采写、编辑、排版、更新及后台信息汇总。在重点辅助建设和运营微信公众号的同时，承接北京市民政局官方微博（北京民政）今日头条号（北京民政）和北京号（北京民政）的信息发布辅助任务。

同时，乙方需要提供新媒体产品，在“北京民政”微信公众号上，宣传展示北京市民政局形象、工作进展、服务事项等。

具体内容如下：

1、平台运维内容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辅助微信公众号策划采写、编辑、排版等环节，保证内容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配合全年重要节点及热点，如劳动节、儿童节、七夕节、重阳节等定期进行新闻策划和活动策划，同时保证每个工作日更新 1-2 条信息；官方微博每个工作日发布 1-2 条信息；头条号每个工作日发布 1 条信息；北京号每个工作日发布 1 条信息。

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布流程，日常稿件于收到甲方指示和素材 3 个小时内，新媒体产品策划于收到甲方指示和素材 2 日内交由甲方审定；根据甲方具体要求，辅助甲方具体完成采访任务；按甲方要求推送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同时，乙方辅助做好本协议中指明的“北京民政”一系



列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号、北京号）发布内容基础语法和文字的校对。

2、重大主题/活动策划

围绕清明祭扫、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见义勇为、婚姻登记、慈善公益、养老服务、老龄工作、社会组织、社会救助、七夕、重阳节等民政年度重点工作及重大节点完成 12 次策划，以通俗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相关工作内容主进行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

3、政策解读发布

合同期内，乙方须借助一图看懂、宣传片、海报等新媒体产品形式和短视频剪辑的工作方式，增强微信公众号“北京民政”推送内容的吸引力，合同期内生产制作新媒体产品不少于 44 个。具体新媒体产品内容如下：

（1）一图看懂

围绕北京市民政局重点工作及宣传重点制作（一图看懂文件不小于 10MB，JPG 格式）。包括且不限于养老服务、老龄工作、社会救助等，合同期内制作 30 个。

（2）视频（动漫）

围绕北京市民政局重点工作内容、工作成效、典型人物事迹等制作宣传片，可通过视频或动漫形式表现（mp4 或 mov 格式，1920p*1080p，时长 1-5 分钟，合同期内推出 6 部）。

（3）海报

围绕重点传统节日及民政系统相关活动制作海报不少于 8 幅（电子版，PNG 或 JPG 格式，每幅不小于 900px*500px，色彩搭配合理，突出民政元素，由甲方结合民政节点书面指定乙方予以制作，合同期内制作 8 张）。包括且不限于元旦海报、春节海报、五四青年节海报、国庆节海报、重阳节海报、养老服务类海报、入冬社会福利救助海报等。

二、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确保整个系统内信息提供和选题机制畅通。
- 2、合同期内，甲方应对乙方的采访给予全力支持。
- 3、甲方负责版式设计风格和发布内容原则性和准确性的审核把关。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项目结项后将项目信息材料和一份结项报告当面移交甲方。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运营的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后发布。
- 2、乙方遵循甲方要求，运用全平台资源运营好北京市民政局的新媒体平台（官方微信公

众号“北京民政”、新浪微博“北京民政”、头条号“北京民政”、“北京民政”北京号)内容发布。

3、合同期内,乙方保证内容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并保证按照合同内容更新、发布相关信息。

4、乙方应严格遵守发布流程,按时推送新媒体平台的内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完成甲方派发的采访任务。

5、本合同仅建立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法律关系。乙方以己方名义对本项目采编人员进行录用和管理,并承担其相应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任何劳动或劳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保证:

(1) 采编人员具备基本的视频照片处理、文字写作能力;

(2) 项目负责人陈佳祥的联系方式畅通(联系电话:68316782;手机:15201225503;邮箱:chenjiaxiang@mzj.beijing.gov.cn);

6、乙方负责对本协议中指定的“北京民政”一系列新媒体平台(包括微信、微博、今日头条号、北京号)发布内容基础语法和文字的校对。

7、乙方在工作中所需的计算机、照相机等办公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所有权归乙方。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10、乙方以自身名义对本项目采编人员进行录用和管理(人员有互联网、新媒体或新闻出版从业经验)。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不少于14人,其中项目经理不少于1人,微信运维团队不少于3人,设计制作团队不少于3人,技术团队不少于1人,视频团队不少于5人,宣传推广人员不少于1人。

四、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 甲方需向乙方付款共计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元整(¥976000元含税)。

(二) 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交付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首付款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683200元含税)。合同金额30%的剩余尾款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元含税)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0日内支付给乙方。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等额法定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四) 乙方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

税号:12110000668404742Y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09200156984

五、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3 月31 日止。

2.履约地点：甲方及其指定地点。

六、验收

验收主体：甲方；

验收时间：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和方式：乙方应在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

验收内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产品内容或发布链接，并提交年终书面项目结项报告，共 2 份；甲方对照合同和乙方提供内容，进行逐项验收。

验收标准：达到合同要求。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以及双方非公开的工作文件、工作数据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如果对是否属于保密信息存在争议，则乙方应按保密信息进行处理，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明确否认。

2、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合同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乙方不得保存、复制上述任何资料。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3、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八、知识产权

乙方受托完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在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之外而产生的创意、概念、设计、文字、图案、动画等的著作权等权利属于甲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

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不得侵犯第三方的隐私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或已获得第三人授权使用，若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造成损失金额的 30%。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头条号等内容未在工作日更新或中断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造成损失金额的 30%的违约金，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费用。

4、乙方保证合作期间完成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全部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应全部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5、有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超越甲方授权范围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应当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为损失金额的 20%。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3 月31 日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许伟

2026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4日

《民政工作融媒体发布服务（第2包）合同》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

甲方与乙方于2026年4月14日签订了《民政工作融媒体发布服务（第2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以下变更：

- 1、甲、乙双方同意，原协议第四条第（二）款中“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交付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70%的首付款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683200元含税）。合同金额30%的剩余尾款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292800元含税）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0日内支付乙方。”的约定，变更为“本合同生效后，在取得乙方交付的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0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的首付款陆拾伍万柒佰元整（¥650700元含税）。合同的尾款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325300元含税）甲方将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取得等额合法税务发票的10日内支付乙方。”，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
- 2、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变更部分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许伟

乙方：北京市社会建设和民政宣传交流中心（北京社区报社）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飞

日期：2026年4月24日

日期：2026年4月24日